嘉義縣大林鎮中林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二、甄選類科、名額及節數：**

|  |  |  |  |
| --- | --- | --- | --- |
| 類科 | 名額 | 授課科目 | 備註 |
| 代課教師【每周約6節】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1. 需教授音樂、體育、資訊、閩南語等科目。
2. 兼辦語文競賽指導及直笛隊訓練。
 | 備取期限自109學年度開學前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

**三、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且無不良紀錄者。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規定之情事。

3、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考資格：**

 1、第一次至第三次甄選：具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2、第二次至第三次甄選：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三次甄選：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甄選及榜示日期**（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報名日期**：109年8月14日（星期五）9：00至11：00。

（二）**報到時間**：109年8月14日（星期五）13：30。

（三）**甄選時間**：

1、第一次甄選：109年8月14日（星期五）14：00。

2、第二次甄選：109年8月14日（星期五）15：00。

3、第三次甄選：109年8月14日（星期五）16：00。

4、前開甄選如遇有「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者，始辦理下一次甄選；第二、三次甄選時間視應試情形彈性調整。

（四）**榜示時間**：109年8月14日（星期五）16:30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四）報名、甄選及榜示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前開作業時程變更，另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五、報名及甄選地點：**嘉義縣大林鎮中林國民小學【622 嘉義縣大林鎮中林147號。電話05-2653941】。

**六、報名程序：**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請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報名表請用A4白色普通紙列印，並請勿變更格式及內容）。

（二）**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檢齊下列表件，**通訊報名或未備齊表件均不予受理**（證件類表件應出具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請附近期照片1張）。

2、甄選證（請附近期照片1張）。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以A4白色普通紙影印於同一面上）。

4、合格教師證書（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5、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限男性)。

6、高學歷畢業證書。

附註：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具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始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七、甄選方式、甄試科目範圍及成績配分比例：**

**（一）試教**（成績占60%）：

1、時間：約10分鐘。

2、範圍：試教科目為直笛教學。

**（二）口試**（成績占40%）:

1、時間：約10分鐘。

2、範圍：依甄選授課科目準備。

**八、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

1、總成績最高分為正取，備取人員依總成績高低列冊候用，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

2、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期間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會議期間另訂），未依限參加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二）成績複查：**甄選當日（109年8月14日）16：30至17：00，親持甄選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嘉義縣大林鎮中林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1次為限。

**九、疑義查詢專線**：05-2653941。

**十、附則：**

（一）代課期間：原則自109學年度開學前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二）待遇：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每節鐘點費新臺幣320元。。

（三）錄取人員應於榜示之日起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事機構體格檢查表（含Ｘ光透視證明），**未依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視為未具甄選資格**。

（四）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經撤銷錄取資格者，不得請求賠償。

（五）**身心障礙應試者如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7 日

**嘉義縣大林鎮中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貼照片處 |
| 出 生年 月 日 |   | 性 別 |  | 電話手機 |  |
| 通 訊 處 |  |
| 甄選資格 | 資格與證件 **審核者在右欄打ｖ** | □符合第一次甄選資格 | □符合第二次甄選資格 | □符合第三次甄選資格 |
|  | 1.報名表（請附近期照片1張）。 |
|  | 2.甄選證（請附近期照片1張）。 |
|  |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  | 4.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字號：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
|  | 5.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正本及影本）。 |
|  |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 編 號 |  |
| 審 核 | □資格符合 | 審核核章 |  |
| □資格不符 |

切結：

一、本人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二、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規定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三、本人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願放棄錄取資格。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　　　 　　　（簽章）

**嘉義縣大林鎮中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甄選證 第（ ）階段**

|  |  |  |  |
| --- | --- | --- | --- |
| 姓名(自填) |  |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塡寫) |  |
| 身分證號碼(自填) |  |
| 代課教師報考類別(自填) | □需教授音樂、體育、資訊、閩南語等科目，並兼辦語文競賽指導及直笛隊訓練。  | 請黏貼相片(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備註：

一、請於當日預備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

二、試輔及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三、應試者應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四、甄選時間視應試情形彈性調整。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大林鎮中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縣大林鎮中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